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47號

債 權 人 林佳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『徐嬌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』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原因事實(借款、返還合夥財產、補充損失)及法律依據究為何？併提出相關釋明資料(借據、合夥契約、約定出資方式內容)。(三)承前(二)，如本件係請求債務人補足損失(合夥所負之債務)，則請提出請求補足之依據，併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(因民法第669條已規定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合夥人無補充損失及增加出資之義務)(四)承前(二)，本件如係請求返還出資額，查合夥人退夥時，其出資之返還，必須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為結算分配，亦自須就退夥時合夥財產狀況結算，請提出兩造會同結算損益之相關釋明文件(非一造單獨結算)。(五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徐嬌之釋明文件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
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